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55)



(股份代號：617)



(股份代號：78)

有關酒店買賣認購期權之諒解備忘錄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酒店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授予人及承授人同意修訂諒解備忘錄，使專屬期之結束日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授予人與承授人並無訂立期權協議，乃由於協議各方仍在考慮有關認購期權之各項事宜及相關融資安排。

諒解備忘錄(經修訂)未必會促成訂立期權協議，認購期權亦未必會授出或獲接納。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酒店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期權須待(其中包括)期權協議訂立後方可授出，其條款有待有關各方釐定及確實。認購期權亦須待期權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此外，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待有關各方釐定及確實，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有別於諒解備忘錄(經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酒店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酒店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A. 有關認購期權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及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關於授予人與承授人就建議授出認購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酒店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授予人及承授人同意修訂諒解備忘錄，使專屬期之結束日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授予人與承授人並無訂立期權協議，乃由於協議各方仍在考慮有關認購期權之各項事宜及相關融資安排。

B. 警告

諒解備忘錄(經修訂)未必會促成訂立期權協議，認購期權亦未必會授出或獲接納。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酒店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期權須待(其中包括)期權協議訂立後方可授出，其條款有待有關各方釐定及確實。認購期權亦須待期權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此外，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待有關各方釐定及確實，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會有別於諒解備忘錄(經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酒店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酒店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C. 一般資料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酒店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包括在期權協議訂立時或倘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訂立期權協議，於該日向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酒店之證券持有人報告商議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林秀芬	林秀芬
秘書	秘書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 (首席營運官)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S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豪酒店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